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二六六一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接受九十年十二月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核定，維持核列訴願人為第四類低收入戶，惟因訴願人全戶（含直系血親）存款本金超過平均每人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不符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六點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二六六一00號函核定不予扶助，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文社字第0九一三0二六一九0W號書函轉知訴願人審核結果。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十條規定：「符合第四條所定之低收入戶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主管機關應.....核定之；必要時，得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為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三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計入全家人口之工作

收入，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一、應徵（召）入營服役者。二、在學領有公費者。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四、失蹤六個月以上者。前項情形，應提出證明文件。」第五條規定：「依本法第十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臺北市九十一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第四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一〇、六五六元，小於等於一三、二八八元。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六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平均每人存款本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股票及其他投資併入上述限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存款簿裏的錢均為父母兄妹所有，現已提領還債，尚欠家人及朋友合計約一百四十萬元，另需償還前夫債務四百九十五萬元。訴願人目前的家庭生活費用全靠賣彩券來維持家計，一個人獨自扶養孩子。訴願人因雙腳殘障，又有小孩要養，生活困難。
- 三、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在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所定標準以下者，得予列入低收入戶。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其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之全部收入。又低收入戶得申請生活扶助者，依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六點規定，平均每人存款本金以不得超過十五萬元者為限。卷查訴願人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訴願人父母、長女、長子共計五人。本案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八十九年度之財稅資料，查得訴願人全戶五人共有利息所得十一筆計四二〇、六三七元，依該年定存利率五釐計算，推估本金約八、四一二、七四〇元。全戶五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五五、八八四元，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為一一、一七六元，核列為第四類低收入戶，此有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列印之八十九年度之財稅資料查詢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六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平均每人存款本金不得超過十五萬元，訴願人全戶五人，存款應在七十五萬元之限制內。是訴願人全戶實際存款本金合計因已超過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二六六一00號函核定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惟仍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四類，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文社字第0九一三0二六一九0W號書函轉知訴願人審核結果，核無不合。

五、雖訴願人訴稱其存款簿裏的錢均為父母兄妹所有，現已提領還債，尚欠家人及朋友合計約一百四十萬元，另需償還前夫債務四百九十五萬元，又有小孩要養，生活困難云云。惟訴願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之，故訴願人之主張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